

已遺失之車輛欲申辦報廢登記時其牌照稅計徵期限核示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4.11.03. 臺財稅字第8421168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1月3日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路八十四字第0四六二八三號函副本之影本乙份，有關之使用牌照稅計徵，請參照該函意旨辦理。

附件：交通部84年11月21日交路84字第046283號函

主旨：有關車輛棄置路旁多年，其所有人欲申辦報廢登記時始發現車輛、號牌均已遺失，如警察機關不予受理開具證明文件，應如何受理登記，請依兌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二、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研提意見，茲綜復如次：

- (一) 汽車所有人於車輛失竊時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（編者註：現為第3項）規定，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註銷牌照登記書，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，其稅費計徵至失竊日期止（編者註：現已改為計徵至失竊前一日止），失竊日期無法追溯證明者，計徵至報案日期止。（編者註：現已改為計徵至報案前一日止）。